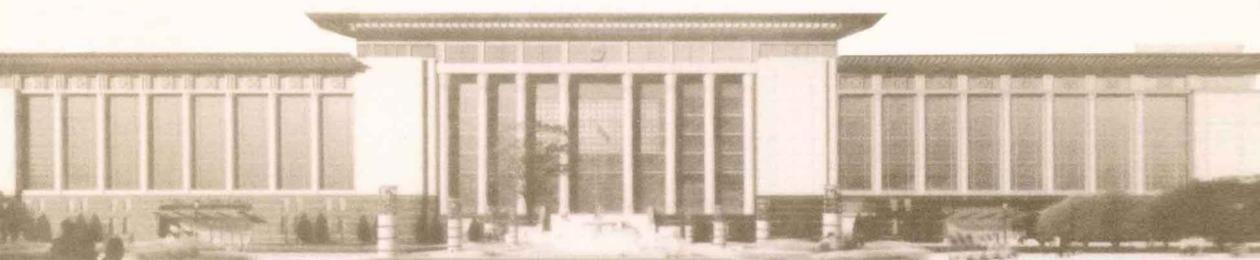


*The Series on Understanding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ume*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之知识产权卷

奚晓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Series on Understanding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ume*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之知识产权卷

奚晓明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之知识产权卷/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2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书系)
ISBN 978-7-5109-0342-7

I. ①解… II. ①奚… III. ①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②知识产权法—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1817 号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之知识产权卷

奚晓明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63 千字
印 张 28.75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342-7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出版说明

以1997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为标志，最高人民法院开始了司法解释规范化的历程。至2011年11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布司法解释（法释系列）349件。为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准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掌握司法要旨，我社从2002年起编辑出版“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系列”综合版和年度版。其中，综合版先后编辑出版第一版——《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民事卷（1997~2002）》、《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刑事、行政卷（1997~2002）》、第二版——《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新编本）民事卷》、《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新编本）民商事卷》、《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新编本）刑事卷》、《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新编本）行政·国家赔偿·其他卷》；年度版先后编辑出版1980~1997年卷、2003年卷、2004年卷、2005年卷、2006年卷、2007年卷、2008年卷、2009年卷、2010年卷。“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系列”中还包括《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解读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答复》（第1~2辑）等品种，蔚为大观，以其权威性、实用性，深受广大读者的好评和欢迎。

为了更好地为读者服务，我们除继续出版年度版外，在综合版第二版问世五载之际，推出综合版的第三版——《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书系》。本书系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之大成，也是对最高人民法院迄今公布的所有法释系列司法解释的全面的分类汇编。

本书系收录的司法解释为法释〔1997〕1号至法释〔2011〕23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规范化前公布的一些重要司法解释。按照所属类别加以编排，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行政·国家赔偿·综合卷》五卷。

本书系特色为：

——**司法解释标准文本**。本书系采用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司法解释标准文本。编辑时除更正了一些讹误之处外，还在“解读”部分对一些年代较久远的司法解释存在的“公报版”和“文件版”问题做了校勘性的说明。

——**解读**。均由起草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撰写，有的还经有关庭室负责人审定，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专业性，以保证司法解释不被误读、曲解、歧解。解读阐述了当时审判实践中的哪些问题或确立什么司法原则，如何理解司法解释中的难点、疑点问题，如何正确适用，等等。应该说明的是，司法解释及其解读，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和司法实际情况，因此，编辑时一概不作变更或补充，而只对解读的内容作了适当精简，省略了司法解释起草背景的介绍内容。

——**注解**。对司法解释被其后公布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所变更、废止、调整等重要情形予以说明，凡是已被明文废止的司法解释条文，以楷体字标明。

——**链接**。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在公布司法解释后的讲话和答记者问。

——**附录**。附录与司法解释相关的指导意见、答复、通知、复函、会议纪要、年度工作报告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性文件，并编排在章节的适当位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对全国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对司法解释亦起补充作用。将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编排在一起，便于参照适用，这也是本书体例的一大创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览表**。对最高人民法院1997~2011年11月底公布的所有司法解释作了梳理，标明其修改和废止情况，并标注其在各卷的准确位置，方便查阅。

本卷为《知识产权卷》。本卷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将有关技术合同、商标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的司法解释也纳入其中。最高人民法院连续三年发布的“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等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本卷收录了上述文件的完整版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类

附:相关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2007年1月11日)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2008年8月1日) (8)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3月23日) (11)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4月21日) (21)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8)
(2009年4月22日) (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9)》的通知
(2010年4月14日) (36)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0)》的通知
(2011年4月13日)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年)》的通知
(2010年4月16日)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年)》的通知
(2011年4月12日)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年1月28日)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年1月28日)	(185)

第二章 著作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8号 2000年12月19日)	(190)
(“解读”见“法释〔2006〕11号”司法解释的解读文章)	
【注解】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法释〔2004〕1号 2004年1月2日)	(193)
(“解读”见“法释〔2006〕11号”司法解释的解读文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 (法释〔2006〕11号 2006年11月22日)	(194)
【解读】 解读《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1号 2002年10月12日)	(201)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4)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010年11月25日)	(220)

第三章 商标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法释〔2001〕1号 2001年1月2日) (222)

【解读】 解读《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1号 2002年1月9日) (226)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28)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2号 2002年1月9日) (238)

【解读】 解读《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40)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2号 2002年10月12日) (253)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8〕3号 2008年2月18日) (278)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9)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蒋志培就《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法释〔2009〕3号 2009年4月23日) (294)
-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6)
-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306)
-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9年1月5日) (312)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2010年4月20日) (313)

第四章 专利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法释〔2001〕20号 2001年6月7日) (317)
- 【解读】** 解读《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19)
- 【注解】** (325)
-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法释〔2001〕21号 2001年6月22日) (330)
-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34)
- 【注解】** (344)
-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345)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对社会关注专利法司法解释有关条款理解问题的答复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21号 2009年12月28日)	(352)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0号 2004年12月16日)	(366)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75)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专利法的通知	
(2009年9月27日)	(38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通知	
(2009年6月26日)	(381)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24号 2001年7月17日)	(383)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2号 2007年1月12日)	(390)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4)

第六章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5号 2001年2月5日)	(407)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08)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412)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001年2月5日) (4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7〕1号 2007年1月12日) (416)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问题的若干规定》 (418)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
通知

(2001年11月16日) (4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
通知

(2008年7月28日) (425)

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览表

(1997~2011) (427)

第一章 总 类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
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2007年1月11日

法发〔2007〕1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在审判工作中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附：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 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战略高度出发，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和任务。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现就全面加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

1.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必将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在国家整体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人民法院在依法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负有不可替代的法律职责，肩负着重大使命。通过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必将推进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全面贯彻和体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2.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必将树立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仅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的良好投资软环境的现实需要，也是我国履行对外承诺、树立良好国际形象的客观要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必将更好地保护和吸引外商投资，保障和提升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促进扩大对外开放。人民法院通过严格依法制裁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法严惩商标假冒和盗版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必将树立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形象。

3.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必将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通过知识产权审判，可以使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能力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保护，使社会充满生机与活力；可以促进和保障社会诚信机制的建立，引导人们信守约定、讲求信用、维护良好风尚，促成彼此信任，增加价值认同和凝聚力，实现社会的诚信友爱。

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4.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方针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竞争，促进自主创新，服务对外开放，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贯穿于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努力营造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

5.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法官队伍素质显著提高；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权利人维权积极便捷、侵权人必受惩处、知识财富有序流转的良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基本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

障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创新型国家的司法需求得到全面满足。

6.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公正司法。始终把公正司法作为知识产权审判的灵魂和生命，通过依法公正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司法，最大限度地维护和实现知识产权领域的公平正义。二是坚持司法统一。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统一适用，努力实现司法标准和裁判结果的协调。三是坚持平等保护。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决抵制地方保护和部门本位，克服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四是坚持利益平衡。正确处理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激励科技创新和鼓励科技运用的关系，既要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也要制止权利滥用和非法垄断。五是坚持服务大局。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克服就案办案的单纯业务观念，实现个案处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职能作用，保障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和创新能力

7. 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职能作用，依法运用各种刑事制裁措施，发挥刑罚惩治和预防知识产权犯罪的功能。对假冒、盗版等涉及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和统一定罪量刑标准，规范缓刑适用，根据犯罪情况和危害后果，依法从严惩处；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注意通过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责令赔偿损失等措施，从经济上剥夺侵权人的再犯罪能力和条件；依法审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自诉案件，切实保障被害人的刑事自诉权利；在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给予刑事制裁而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应在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的同时，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民事案件审理中发现犯罪嫌疑线索，符合刑事自诉条件的，应当告知权利人可以同时提起刑事自诉；依法应当提起公诉的，应及时将涉嫌犯罪内容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移送后不影响民事案件审理的，民事案件可以继续审理。

8. 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注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激励自主创新中的主导作用。依法审理涉及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性知识产权案件，合理适度保护创新成果，加大对经济增长有重大突破性带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依法审理涉及商标、地理标志等标识性知识产权案件和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严格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依法审理涉及作品和录音录像制品等表达性知识产权案件，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健康发展；依法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和新技术、新类型知识产权纠纷，促进新兴产业的健康成长；依

法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保护持有者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的权益；依法科学合理地解释权利范围，正确运用侵权判定方法，严格掌握专利侵权案件认定等同特征的条件；依法慎重认定驰名商标，凡是超出认定范围或者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案件、原告的侵权指控不能成立的案件，不得认定驰名商标；注意商业秘密案件中对当事人的双向保护，依法平衡择业自由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关系；准确认定知识产权合同的效力与责任，严格合同解除条件，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9. 依法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发挥行政审判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的司法审查职能，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知识产权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秩序，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制裁侵权行为；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审查符合执行条件的，应及时裁定并予以强制执行；加大对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行政不作为的司法监督力度，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依职权制止侵权行为；依法履行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确权纠纷案件的司法复审职责，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对行政行为进行全面的合法性审查。

10.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监督和案件协调。畅通知识产权案件申请再审渠道，严格依法审查当事人和社会反映强烈的案件，发现确有错误的裁判，及时予以再审改判；确属无理申诉的，要依照法律和政策，切实做好息诉息访工作；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授权争议案件的审判监督。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关联案件，审理法院之间要注意沟通，统一案件审判标准，保证裁判结果的协调，发现裁判结果可能发生冲突的，及时报请上级法院予以指导和协调解决；建立重大知识产权案件报告制度，对关系全局、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巨大的案件、尚无先例的新类型案件，受理法院应及时向上级法院通报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驰名商标认定备案制度。

11. 健全知识产权案件执行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归口执行制度，受理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法院，应在执行部门中指定专门合议庭或者小组负责；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停止侵权的生效裁判内容继续其原侵权行为的，除权利人可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以外，法院应当依法协调公安、检察机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完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和受理制度。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以上法院一审，案件数量较多审理压力大的地方，可以通过高级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部分基层法院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从严掌握对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的指定管辖制度；适当调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扩大中级法院受理一审案件的范围；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件，下级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报请上级法院审理，

上级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审理；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案件审级管辖改革；对于诉前临时措施案件，立案部门在进行登记后应当立即移交负责知识产权审判的业务庭，由专业审判人员进行审查，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定，并由审判人员协调立即予以执行。

13. 依法加大侵权赔偿和民事制裁力度。严格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适用规则，贯彻全面赔偿原则，努力降低维权成本，加大民事制裁的威慑力度。依法适当减轻权利人的赔偿举证责任；有证据证明侵权人在不同时间多次实施侵权行为的，推定其存在持续侵权行为，相应确认其赔偿范围；作为自然人的原告因侵权行为受到精神损害的，可以根据其请求依法确定合理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当事人为诉讼支付的符合规定的律师费，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综合考虑其必要性、全部诉讼请求的支持程度、请求赔偿额和实际判赔额的比例等因素合理确定，并计入赔偿范围；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确定相应的赔偿责任；依法运用民事制裁惩处侵权人。

14. 依法正确适用临时措施。对于当事人诉前或者诉中提出的临时禁令或者先予执行、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等申请，要积极受理、迅速审查、慎重裁定、立即执行。高度重视诉前临时措施的时效性；准确把握采取临时措施的实质性条件，对于临时禁令要在重点审查侵权可能性的同时，考虑诉讼时效和损害状况；对于证据保全，在考虑侵权可能性的同时，重点考虑证据风险和申请人的取证能力；科学、合理地确定担保要求。

15. 妥善处理专业技术事实认定。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专家证人、专家咨询、技术鉴定在解决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技术事实认定难题中的作用。注意把具有专业技术特长和一定法律知识、普遍公认的专家，通过所在城市的基层法院推荐、提请任命为人民陪审员；支持当事人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作为诉讼辅助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不受举证时限的限制；复杂、疑难知识产权案件，可以向相关领域的技术和法律专家咨询；对于采取其他方式仍难以作出认定的专业技术事实问题，可以委托进行技术鉴定。对于域外形成的公开出版物等可以直接初步确认其真实性的证据材料，除非对方当事人对其真实性能够提出有效质疑而举证方又不能有效反驳，无需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

16. 禁止知识产权权利滥用。准确界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权利界限，依法审查和支持当事人的在先权、先用权、公知技术、禁止反悔、合理使用、正当使用等抗辩事由；制止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行为，依法认定限制研发、强制回授、阻碍实施、搭售、限购和禁止有效性质疑等技术合同无效事由，维护技术市场的公平竞争；防止权利人滥用侵权警告和滥用诉权，完善确认不侵权诉讼和滥诉反赔制度。

17. 加大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力度。在运用裁判方式审判案件的同时，注重

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调解，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将调解贯穿于案件审理的全过程，提高诉讼的调解率、和解撤诉率；高度重视在诉前临时措施案件中的调解；积极探索和总结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协调和刑事自诉案件调解的经验；注意发挥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士等的沟通协商作用，帮助消除对立情绪，协调解决矛盾纠纷。

18. 认真落实司法为民措施。加强诉讼指导和诉讼释明，增进当事人参与诉讼的能力，增强裁判的公信度和执行力。编制知识产权诉讼指南；坚持公开审判制度；全面实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实施诉讼风险提示制度；探索当事人举证指导制度；探索试行调查令制度，对于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当事人无法自行取得的证据和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可以探索由法院授权当事人的代理律师进行调查取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经济确有困难的知识分子和特困、濒临破产企业，减免诉讼费；加强对代理人资格的审查，依法规范公民代理知识产权诉讼；依法规范法官和律师的关系，认真审查律师依法提交的诉讼材料，充分听取律师的意见；强化审限意识和效率意识，严格审查决定中止诉讼，避免造成当事人的诉累；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做到辨法析理、胜败皆明。

四、采取有力措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障能力

19.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职业化建设。注意从精通法律、外语基础较好、具有理工专业背景和一定审判经验的人员中选拔、培养知识产权法官，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专业结构；注意保持知识产权法官队伍的相对稳定；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制度，避免简单以案件数量为衡量标准；加大对知识产权法官职业技能的培训力度；注意提高知识产权法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切实提高廉洁司法意识。

20. 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较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指定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要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其他中级人民法院要设置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合议庭；立案、刑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和审判监督等职能部门要指定专门的合议庭或者专业人员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审查、审判、执行。

2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要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审判部门之间的业务协调与沟通，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部门与立案、执行和审判监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加强上下级法院之间的信息通报和业务交流。要注意加强与相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协调，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刑事执法中的工作配合与相互制约，加强同外事、商务、科技、信息产业、新闻、宣传等综合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信息沟通与相互协作。